

參加 2011 年 1 月 17 日立法會聽証會的意見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香港瞳仁堂代表李錦鳳中醫師、藥商

一，本中心是支持政府的中藥中成藥註冊工作的；

二，藥商未能按政府要求的時間進度完成藥檢的客觀原因；

本中心六只中成藥從 2003 年獲中成藥確認註冊後，也全部通過“三安”檢驗，全部獲 HKP 過度註冊。2009 年 5 月又將六個中成藥送交給香港衛生署指定合格的藥檢所進行品質檢驗，其間遇到藥檢所人手少、任務重以及藥檢所搬遷(此情況本中心已去信告知中藥組)，至使本中心與藥檢所甚至簽了合同交了檢驗費至今未能依時全部完成，客觀上拖慢了檢驗進度。亦有藥商因資金困難未能把已獲過度註冊的中成藥送檢，這是很可惜。

三，未能完成檢驗工作主觀上可能是兩地的檢驗標準未能統一；

例如：上面所講已經客觀原因拖慢檢驗進度，但現在繼續做未完成的合同。有藥檢所謂：因 2010 年國藥典已出版，所以他們檢驗標準要以最新的版本要求。甚至有的藥的色普都要等中央的色普出來才可開展檢驗工作，這樣一定影響這些中成藥的品質檢驗時間，與此同時請問周局長：“香港藥檢所檢驗的標準是否也是一定要按國家 2010 年國藥典標準來檢驗？如果 2010 年中央對某種中成藥未能拿出色普，政府又如何對待該等已過度註冊中成藥？請政府是否給一個明確指示”。綜合以上原因政府應對該些中成藥的檢驗時間放寬或延長。

四，政府目前在中藥註冊過程祇有懲罰無獎勵制度；

這次的中成藥註冊不少是中醫師行醫多年經驗總結，甚至是一生研究的心血，並且在多年臨床實踐證實是行之有效的產品。他們有勇氣申報註冊是他們對社會的一種貢獻，政府可否給予他們一次性獎勵？以鼓勵和保護更多人員為科學作出貢獻，同時也要對中小藥商在經劑上適當扶持，例：藥檢補貼或低息貸款等。

五，政府應把已註冊行之有效的中成藥引入政府公立醫院

目前，政府公立醫院幾乎是單一的西藥治療，應引進已註冊的中成藥以減少長期使用西藥所造成的耐藥性、類固醇等副作用？特別是有些病西醫現時是無藥可醫。例黃斑病變、(目前政府公立醫院用治腸癌藥來治療黃斑病變。摘自<<東方日報>>2009 年 12 月 19 日 A1 版要文) 本中心用研製中藥製劑治療收到好的效果。又如：治療失眠等用中藥要比西藥的安眠藥好得多，怎解不可引用于政府公立醫院呢？以上意見僅供參考。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香港瞳仁堂代表李錦鳳中醫師、藥商 6/1 月/2011 年

